宁东基地平安大道（国道G244）、兴庆路（朝阳路）、万华大道（胜隆路）3条道路修复

养护工程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审核单位

比

选

文

件

宁东管委会财政金融局

2022年8月

按照《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监督暂行办法》《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监督暂行办法的补充规定》相关规定，拟通过公开比选的方式，确定宁东基地平安大道（国道G244）、兴庆路（朝阳路）、万华大道（胜隆路）3条道路修复养护工程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审核单位。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宁东基地平安大道（国道G244）、兴庆路（朝阳路）、万华大道（胜隆路）3条道路修复养护工程

建设单位：宁东管委会建设和交通局

项目地点：宁东能源化工基地。

主要建设内容：本次公路养护维修的总体目标是对路面病害集中路段进行预防性、修复性、应急性养护维修，改善路面状况，提高路面整体质量，提升道路服务水平。

1.平安大道（国道G244），修复总面积15440平方米，其中铣刨病害路面上面层15440平方米，铣刨病害路面下面层13486平方米，新铺8厘米下面层改性沥青混凝土13486平方米，新铺4厘米上面层改性沥青混凝土15440平方米，配套建设中分带护栏及标线等工程。工程概算总投资309.85万元。

2.兴庆路（朝阳路），修复总面积5720平方米，其中铣刨病害路面上面层5720平方米，铣刨病害路面下面层5720平方米，铣刨病害路面水泥稳定砂砾基层3190平方米，新铺8厘米下面层改性沥青混凝土5720平方米，新铺4厘米上面层改性沥青混凝土5720平方米，新铺路面水泥稳定砂砾基层3190平方米，处理人行道病害路面总面积1300平方米。配套建设树框、道牙及标线等工程。工程概算总投资169.41万元。

3.万华大道（胜隆路），修复总面积11660平方米，其中铣刨病害路面上面层11660平方米，铣刨病害路面下面层11660平方米，铣刨病害路面水泥稳定砂砾基层3080平方米，新铺8厘米下面层改性沥青混凝土11660平方米，新铺4厘米上面层改性沥青混凝土11660平方米，新铺25厘米路面水泥稳定砂砾基层3080平方米，处理人行道病害路面总面积2650平方米。配套建设树框、道牙及标线等工程。工程概算总投资307.59万元。

工作内容：审核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

二、参与比选资格要求

（一）参选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需具备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及以上资质。近3年有类似项目业绩，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参选单位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参与此次比选。

（三）参选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企业，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比选。

三、有关证明文件

参选单位必须出具下列证明文件：

（一）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

（二）如参与比选的代表人不是法人，代表人需持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三）参选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四）报价函及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五）业绩证明文件原件和复印件（以合同复印件为准，现场核查合同原件）。

四、比选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宁东基地宁东基地平安大道（国道G244）、兴庆路（朝阳路）、万华大道（胜隆路）3条道路修复养护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单位比选工作。

（二）递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和比选时间：2022年8月29日下午13:50。

（三）递交参选文件地点：宁东基地企业总部大楼四楼3号会议室。

联系人：李鑫 联系电话：0951-5918372

（四）有关要求

1.参选文件必须按要求用中文编写，所有报价及参选文件中所提的币种均为人民币，否则报价无效。

2.参选单位应仔细阅读此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比选须知的要求提供参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将取消其参选资格，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凡参选文件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参选。

3.比选办法：采用**最低价中标法**的原则，根据参选单位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列，原则上报价最低的确认为中选单位。

4.参选控制费率上限：以《宁夏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宁价费发[2010]87号）为基准，下浮40%。

5.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报告提交：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报告4套，电子版1套。

（五）报价有效期

报价有效期，自参选文件递交之日起30个日历天。

在特殊情况下参选单位于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可向比选人提出延长报价有效期的要求。本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

（六）参选文件规范

1.参加比选的参选单位应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准备参选文件1式2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1份，封面上标注“正本”、“副本”字样。

2.参选文件均需打印胶装、装订成册，由参选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和骑缝章。

3.委托授权代理人必须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参选文件中。

（七）参选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参选单位应将其参选文件进行密封，在封面及密封袋上注明参选项目名称和参选单位的名称、地址，并加盖单位公章和密封章。

如果参选文件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将视为无效参选文件。

各参选单位代表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参选文件至规定地点，否则视为无效参选。

五、比选程序

（一）主持人宣布比选会议议程。

（二）介绍比选项目情况并宣读参选人名单。

（三）宣读比选纪律和注意事项。

（四）宣读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五）参选文件递交。

（六）评审委员会按照比选办法、比选文件评选。

六、评选纪律和注意事项

（一）评审委员会评选过程中必须全程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参选人或与参选人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二）在比选过程中参选人必须根据评审委员会要求就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说明。

（三）对各参选人的商业秘密评审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参选人。

（四）评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对参选人进行实地考察。

（五）特别说明：本次比选不设任何参选补偿，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参选人自行承担。参选单位按照最终中选人报价支付费用。

附件：1.报价函及承诺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宁东管委会财政金融局

2022年8月24日

附件1

报价函及承诺

宁东管委会财政金融局：

1.我方全面研究了贵局发布的比选文件，决定参加贵局组织的宁东基地平安大道（国道G244）、兴庆路（朝阳路）、万华大道（胜隆路）3条道路修复养护工程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审核单位比选。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参选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比选相关事宜。

2. 参照宁价费发[2010]87号规定，参照《宁夏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审核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同档费率计算费用，我公司愿以项目工程造价送审金额下浮**xx.xx%**计算费用。承担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工作。

3.如我方中选，我方将严格履行协议书、合同及比选文件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如我方中选，保证按照贵局要求和时间节点及时完成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工作。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参选文件（含参选报价）一式2份，其中正本1份, 副本1份。

6.我方愿意提供贵局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若比选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参选文件处理，若中选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参选资格。

参选单位名称（盖章）：

参选授权代理人姓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参选日期：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宁东管委会财政金融局：

本人系 （参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我公司XXX（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XXX，联系电话： XXXXXXXXXXX，手机：XXXXXXXXXXX，传真：XXX，身份证号： XXXXXXXXXXX）为我公司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宁东基地平安大道（国道G244）、兴庆路（朝阳路）、万华大道（胜隆路）3条道路修复养护工程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审核单位比选参选的一切事项及合同签订、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 XXXX年XX月XX日起至 XXXX年XX月XX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年月日